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基交簡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0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所犯法條應更正為：「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竟無駕駛執照仍騎乘有肇事危險性之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市區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犯後坦承犯行，尚未造成他人受傷或車輛毀損，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時間與路段；暨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曾禹晴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8014號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14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錫箔紙燒烤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又於114年7月15日18時15分為警採尿回溯2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所設施用毒品犯行，另聲請觀察勒戒)後，明知其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竟仍於同年月15日1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當場扣得安非他命1包（淨重0.9912公克、驗後餘重0.9892公克），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118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8832ng/mL）、嗎啡（濃度1132ng/mL）及可待因（濃度4258ng/mL）之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於上開時地騎乘上開機車為警攔查，並經其同意採尿送驗，鑑驗結果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
2	(1)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	證明全部犯罪之事實。

	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自願受搜索同意書1紙 (2)現場照片及扣案物照片1份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7月31日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27）各1份	證明被告林建成於上開時地為警攔查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鑑驗結果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且濃度已逾行政院公告濃度值之事實。

二、核被告林建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之施用毒品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檢　察　官　劉韋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張雅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